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MSK】2020-09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7月1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投控股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或“标的公司”)2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互为条件。若本次配套融资方案调整或最终未能成功足额实施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后继续实施本次交易,否则中止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投控。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为平安资管,平安资管接受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委托,以平安人寿的保险资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平安人寿将成为公司股东。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投控所持有的南油集团24%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出具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035,370,152.00元,经友好协商,双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035,370,152.00元。

因本次交易所涉上述评估值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确认,如最终备案结果有变动,双方根据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对交易价格另行协商。

(四)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即7,035,370,152.00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175,884,260.84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对价为3,341,800,9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3,517,684,991.16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8日)。

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16.5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2020年6月24日招商蛇口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招商蛇口以2020年4月17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8,173,0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8.30元现金(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6,422,683,607.43元。扣除招商蛇口2019年度每股利润分红,即现金股利总额6,422,683,607.43元÷招商蛇口总股本7,922,317,431股≈0.81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招商蛇口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15.77元/股。

3、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向深投控发行股份数量为:175,884,260.84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根据招商蛇口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153,092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

深投控因本次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深投控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上市安排

公司向深投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6、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后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深投控按照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由深投控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60公历日内,由公司与深投控双方共同聘任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深投控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收到公司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如有)。

8、资产交割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公司和深投控应当及时实施本《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批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深投控完成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投控保证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因深投控原因不能过户至公司名下的情形。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批文后尽快启动向深投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协商确定。截至目前,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尚未完成,如备案结果发生变动,招商蛇口及深投控将根据最终备案的评估结果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另行协商,公司将及时公告重组进展及相关最新安排。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0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
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4	支付方式
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5.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5.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5.3	发行数量
2.5.4	股份锁定期
2.5.5	上市安排
2.5.6	滚存利润安排
2.5.7	过渡期损益安排
2.5.8	资产交割
2.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2.6.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2.6.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6.3	发行数量
2.6.4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6.5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及转股期限
2.6.6	锁定期
2.6.7	强制转股条款
2.6.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6.9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2.6.10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
2.6.11	其他事项
2.7	募集配套资金
2.7.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7.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7.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7.4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2.7.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7.6	锁定期安排
2.7.7	募集资金用途
2.7.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7.9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2.8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深投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与深投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与平安资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至议案2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出由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含多级子议案的议案2需逐项表决;

3、议案1至议案21的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种类和面值	√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7	发行数量	√
2.08	股份锁定期	√
2.09	上市安排	√
2.10	滚存利润安排	√
2.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2	资产交割	√
2.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种类和面值	√
2.1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5	发行数量	√
2.16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1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及转股期限	√
2.18	锁定期	√
2.19	强制转股条款	√
2.2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2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
2.2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	√
2.23	其他事项	√
	募集配套资金	
2.2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5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2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7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
2.28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29	锁定期安排	√
2.30	募集资金用途	√
2.31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32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
2.33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深投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深投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与平安资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9.00	关于《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MSK】2020-09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但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上述其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当期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积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五、公司控股股东天于摊薄当期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MSK】2020-09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一般风险提示如下: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文件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投资者如需索取纸质版公告文件,请联系招商蛇口董事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邮箱:secretariat@cmhk.com,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联系人:陈晨、张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